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0號

原告 金煜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廷煜

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

被告 嚴雅芝(即研手作咖啡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8526元【計算式：49萬85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+11萬元=60萬852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9萬5000元	1	利息	49萬5000元	114年9月5日	114年10月26日	(52/365)	5%	3526.03元
小計								3526.03元
合計								49萬8526元